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含采购项目）造价咨询 合同

（预算/结算）

工程名称：仙湖氢谷小镇提升项目（建筑物修缮工程）-澹如书屋结算审核

工程地点：丹灶镇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广东粤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委托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广东粤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2、项目名称: 仙湖氢谷小镇提升项目(建筑物修缮工程)-澹如书屋结算审核;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4、咨询人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咨询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文件的优先解释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程序

1、预算编制的工作流程:委托人发出委托业务,提供图纸、相关文件资料——咨询人到现场拿资料,查看了解情况(视工程实际查看)——咨询人编制预算初稿——咨询人出具经审核后的预算报告,签名加盖公章。

2、结算审核的工作流程:委托人发出委托业务,提供图纸、相关文件资料——咨询人到现场拿资料,查看了解情况——编制结算初稿——委托人组织咨询人与施工单位进行对数(视工程实际安排)——咨询人编制对数后的结算初

稿（以书面形式说明结算过程中双方对数初稿变更增减的情况），反馈给委托人审核——咨询人出具经审核后的结算报告（并填报附件5），签名加盖公章。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处罚

对咨询人出现评审质量问题、审核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对违约咨询人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等处罚，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委托。

1、复审结果偏差率

为实施对咨询人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委托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咨询人对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审，如经复审发现签约咨询人的评审结果存在差异且偏差率 i （ i ，误差是指由于咨询人审核人员的主观原因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评审结论误差率是指咨询人人员主观差错金额与委托人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率）超过以下情况的【偏差率根据委托人的实际分3种情况考虑：1）、委托其他咨询人提交的定案稿（初稿）与委托人复核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2）、被审咨询人的审核结果与复核中介的审核结果（经与被审咨询人等相关单位对数并盖章确认）对比；3）、被审咨询人的审核结果与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审定结果对比。其中 $i = (\text{咨询人送审金额} - \text{经确认的复核金额}) / \text{经确认的复核金额}$ 】，且证实是咨询人评审结果存在问题的，委托人对相应的评审咨询人作出如下的处理：

工程预算的评审：

- i 在 $\pm 1\% - \pm 3\%$ 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10%；
- i 在 $\pm 3\% - \pm 5\%$ 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25%；
- i 在 $\pm 5\% - \pm 8\%$ 之间的，扣除委托费的 50%；
- i 在 $\pm 8\% - \pm 10\%$ 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70%；
- $i > \pm 10\%$ ，扣减委托费的 100%；

对 i 在 $\pm 1\%$ 内，但单项偏差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出现一次按扣减委托费的 5% 处理。

工程结算的审核，工程决算的评审：

- i 在 $\pm 1\% - \pm 3\%$ 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15%；
- i 在 $\pm 3\% - \pm 5\%$ 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30%；
- i 在 $\pm 5\% - \pm 8\%$ 之间的，扣除委托费的 60%；
- i 在 $\pm 8\% - \pm 10\%$ 之间的，扣减委托费的 80%；

$i > \pm 10\%$, 扣减委托费的 100%。

对 i 在 $\pm 1\%$ 内, 但单项偏差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每出现一次按扣减委托费的 5% 处理。

出错情节特别严重的, 对已拨付委托费但事后需要抽查或审计的项目, 若咨询人提供的审核结果有问题需扣减相应服务费的, 咨询人应退回需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2、逾期处理。因咨询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给委托人复核和对复审意见处理不及时, 按如下规定处理:

序号	逾期时间	处理结果
1	逾期 2 天内	对负责评审和复核的咨询人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2	逾期超过 2 天又未达到 5 天	该项目委托服务费咨询人按原约定收费的 95% 收取。
3	逾期超过 5 天又未达到 10 天	该项目委托服务费咨询人按原约定收费的 90% 收取。
4	逾期超过 10 天又未达到 15 天	该项目委托服务费咨询人按原约定收费的 85% 收取。
5	逾期超过 15 天又未达到 1 个月	该项目委托服务费咨询人按原约定收费的 80% 收取。
6	逾期超时 1 个月以上	委托人可作出解除合同并对咨询人所作出的工作不给予补偿的处理。

对情形严重的, 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 委托人同时可采取相应措施追究咨询人的相应责任。

- 3、咨询人如出现弄虚作假, 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 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 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 一经查实, 委托人有权对违约咨询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解除委托等处罚, 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 4、对拒绝接受委托人监督检查和管理, 或者经考核不达标的咨询人, 委托人有权中止其继续合作。
- 5、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 若发现咨询人或咨询人的审核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私自与施工等利益单位联系等违规违纪现象的, 委托人有权责令违规违纪的咨询人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终止委托服务合同, 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6、咨询人必须独立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若发现咨询人将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委托人有权对违约咨询人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 7、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咨询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委托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咨询人作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 8、对咨询人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行为的，委托人有权终止该咨询人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 9、在工程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的，委托人拥有更换人员的权力。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1、计算公式如下：咨询服务费：

(1) 本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编制、结算审核统一按广东省计费标准的 80%收取（广东省的计费标准详见附件 1，在合同期间广东省计费标准有调整则相应调整）。

(2) 最低收费标准为 2000 元，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

2、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报告书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咨询服务费。

(2) 咨询人收款时必须出具属地有效发票，发票抬头公司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 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第六条 服务要求及咨询人人员要求

1、服务响应要求：咨询人须提供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咨询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响应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合格的服务将被拒绝，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保证：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咨询人应满足以下要求或可提供更优的条件：

(1) 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

(2) 具有丰富的工程造价咨询经验和有资质的各类工程专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①除熟悉一般土建、安装、装饰和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外，还包括对市政、交通、公路、水利等专业工程具备编制能力和经验，并具备相应专业的专业人员或专家。

②具备经济类专业人员，能够独立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③具有丰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包括接受大中型或重点项目的业绩，且完成情况良好。

④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⑤应熟悉国家、省、市财政部门关于政府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⑥在造价咨询过程中，若出现咨询人跟进造价咨询人员离岗的，需提前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并在一个工作日内确定人员和工作的交接。

4、特别说明

(1)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咨询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委托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咨询人作出扣减编制费用和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罚。

(2) 编制造价咨询相关资料原则上不得带出佛山市范围以外的地区，若发现咨询人出现将编制造价咨询相关资料带出佛山市范围以外情况的，委托人有权终止该咨询人的编制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3) 对咨询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该咨询人的编制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4) 咨询单位在进行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料的安全性和保密性，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严禁采用快递、邮寄资料等方式，若由此造成咨询项目资料遗失，委托人和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咨询人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相关附件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伟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7-85400621

传 真：

2015年11月20日

咨询人：广东粤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梁清松

经办人：(签字)

电 话：13690262675

传 真：

2015年11月20日

附件 1：计费标准

1)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执行如下收费标准（注：本合同的计价方式：①预算核减不计收费；②其他收费统一按以下标准的 80% 计算）。

委托项目			计费基数	规模	计费标准	计费方法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00 万元以内	1.3‰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1 万元—500 万元	1.1‰	
				501 万元—1000 万元	0.9‰	
				1001 万元—5000 万元	0.7‰	
				5001 万元至 1 亿元	0.5‰	
				1 亿元以上	0.4‰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100 万元以内	2‰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1 万元—500 万元	1.8‰	
				501 万元—1000 万元	1.6‰	
				1001 万元—5000 万元	1.3‰	
				5001 万元至 1 亿元	1.2‰	
				1 亿元以上	1.1‰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100 万元以内	3‰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1 万元—500 万元	2.5‰	
				501 万元—1000 万元	2.4‰	
				1001 万元—5000 万元	2.2‰	
				5001 万元至 1 亿元	2‰	
				1 亿元以上	1.8‰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00 万元以内	1.8‰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01 万元—500 万元	1.6‰	
				501 万元—1000 万元	1.4‰	
				1001 万元—5000 万元	1.2‰	
				5001 万元至 1 亿元	0.9‰	
				1 亿元以上	0.8‰	
	定额	编制或审核	预算造价	100 万元以内	3.5‰	按差额定率

				101万元—500万元	3‰	
				501万元—1000万元	2.8‰	
				1001万元—5000万元	2.7‰	
				5001万元至1亿元	2.4‰	
				1亿元以上	2‰	

委托项目		计费基数	规模	计费标准	计费方法
工程结算编制		结算价	100万元以内	4.5‰	按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
			101万元—500万元	4‰	
			501万元—1000万元	3.5‰	
			1001万元—5000万元	3.3‰	
			5001万元至1亿元	3‰	
			1亿元以上	2.5‰	
工程结算 审核	基本收 费	送审结算	100万元以内	2.8‰	基本收费 为差额定 率累进计 费；总收 费=基本收 费+效益收 费
			101万元—500万元	2.5‰	
			501万元—1000万元	2.2‰	
			1001万元—5000万元	1.6‰	
			5001万元至1亿元	1.3‰	
			1亿元以上	1‰	
	效益收 费	[核减额]+[核增 额]	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 价控制		概算价	100万元以内	12‰	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 ；不包括 驻场人员 的费用
			101万元—500万元	11‰	
			501万元—1000万元	10‰	
			1001万元—5000万元	9‰	
			5001万元至1亿元	8‰	
			1亿元以上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鉴证后标 的	100万元以内	12‰	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

		101万元—500万元	10‰	
		501万元—1000万元	8‰	
		1001万元—5000万元	7‰	
		5001万元至1亿元	6‰	
		1亿元以上	5‰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	5%	双方各有 造价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上	4%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 收费标准	工时	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支撑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元/人·工作小时	

2) 广东省的基建竣工财务决算委托编、审核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标准如下(注:

本合同计价方式: 咨询人在进行基建竣工财务决算委托编、审核时统一按以下标准的80%计算。)

审定项目决算金额	计费标准	计费方法
500万以下(含500万元)	0.002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00-2000万(含2000万元)	0.0018	
2000-5000万(含5000万元)	0.0015	
5000-10000万(含10000万元)	0.001	
10000万以上	0.0005	

说明:

①以上所有最低收费标准为2000元, 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

- ②委托编制工程预算，采用分段计费法；
- ③委托审核工程结算时，施工合同约定的下浮额不作核减额计费。
- 3) 暂停评审项目按以下标准支付审核费用：
- ①未出具初稿的，视具体完成进度支付 0%-50%审核费用。
- ②已出具初稿但未对数的，按 60%支付审核费用。
- ③已出具初稿并经对数的，按 70%支付审核费用。
- ④已出具初稿并经对数，委托人已盖章同意审核结果的，按全额支付审核费用。
- ⑤项目以后需要继续实施的，且建设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咨询人须按要求完成后续审核工作，按 50%-90%支付审核费用。如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视具体情况确定审核费用的支付比例。
- 4) 同一项目多次评审的按以下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 ①设计方案不属于重大调整的（调整内容占项目造价总额 30%以内），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②咨询人在接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通知前未出具初稿的，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③咨询人在接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通知前已出具初稿但未经委托人审核的，按 60%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方案调整后的服务费用重新按正常计取。
- ④咨询人在接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通知前已出具初稿并经委托人审核的，按 70%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方案调整后的服务费用重新按正常计取。
- ⑤咨询人在接到重大设计方案调整通知前已出具初稿并经审核，委托人已盖章同意审核结果的，按 80%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方案调整后的服务费用重新按正常计取。
- ⑥设计方案没有发生变化，但由于推迟招标等原因以致需要对已出具的报告按最新发报价进行重新调整的，安装、园林、装饰工程项目按 20%支付审核费用，其它项目按 10%支付审核费用，需要对已审定的报告按最新发报价和新定额进行重新调整的，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项目按 50%支付服务费用，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按 40%支

付服务费用，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的项目按 30%支付服务费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按 20%支付服务费用。

附件 2：委托人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按省财政厅《广东省镇属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 号）的规定，结合本镇的实际情况，咨询人初稿的审核时限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

1、评审土建工程预算：	
投资 500 万元以内的	7 日
投资 500～5000 万元的	10 日
投资 5000～10000 万元的	13 日
投资 1～3 亿元的	16 日
投资 3 亿元以上的	22 日
2、评审其它工程预算	
投资 500 万元以内的	6 日
投资 500～5000 万元的	9 日
投资 5000～10000 万元的	11 日
投资 1～3 亿元的	15 日
投资 3 亿元以上的	20 日
3、工程结算审核（不含对数日期）：	
投资 500 万元以内的	12 日
投资 500～5000 万元的	15 日
投资 5000～10000 万元的	20 日
投资 1～3 亿元的	25 日
投资 3 亿元以上的	28 日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以专项协议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以收齐预、结、决算资料时起计编审日期。